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报告编号为GBJ24000000005130018ZX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脾牛(武汉)国际生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鑫脾牛猴头菇鸡内金脾健™颗粒

1. 抽检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7日抽自脾牛(武汉)国际生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鑫脾牛猴头菇鸡内金脾健™颗粒，经抽样检验，钠项目不符合 GB 13432-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产品明示质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经查，当事人销售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

当事人无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针对当事人销售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的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在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及时发起召回，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供应商资质、进货票据、产品合格证明文件、销售台账等证据材料，销售量较小，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情况及整改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单位进行了全面检查，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提供了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订单合同》《检验检测报告》（NJ-W22103303）、《成品检验报告》《情况说明》《产品召回通知单》《商标注册证》《商标授权委托书》《产品召回通知单》《退货单》《出库单》、销售台账等相关证明文件。针对此次不合格情况，该单位已制定整改措施：一是发起召回，并将已召回的13盒产品外包装予以销毁；二是设计新包装，根据检测值标注营养成分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5日